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80/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1月28日(星期三)
時 間：下午4時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黃宏發議員, JP (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華明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葉國謙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劉慧卿議員, JP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黃成智議員
劉炳章議員
馬逢國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政務司司長
曾蔭權先生

律政司司長
梁愛詩女士

政制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麥清雄先生

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
黎以德先生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譚志源先生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陳煥兒女士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4
王劍菲小姐

經辦人／部門

- I. 2007年以後政制發展的檢討**
(立法會 CB(2)1003/03-04(01)、CB(2)1093/03-04(01)
及CB(2)1107/03-04(01)號文件)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的目的，是在政制發展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往訪北京之前，繼續與其進行討論。專責小組提交了一份在約見公眾人士方面的進展的文件(立法會CB(2)1107/03-04(01)號文件)。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內進行諮詢及與中央進行磋商

2. 楊森議員詢問專責小組有否依據至今所接獲的公眾意見，就原則和立法程序的問題達致任何共識。他亦詢問專責小組何時往訪北京，以及專責小組會否在訪京之後，公布政制發展檢討的時間表，並發出諮詢文件。

3. 政務司司長重申，香港特區的政制發展必須符合《基本法》所訂及先前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2)1003/03-04(01)文件)所載的下列3方面的原則——

- (a) 關乎中央與香港特區關係的原則問題；
- (b) 政制發展應符合“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及
- (c) 姬鵬飛先生於1990年所述“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和“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的原則。

4. 政務司司長表示，專責小組至今約見了8個不同團體和個別人士。該等團體和個別人士較有興趣討論立法程序的問題。他們大部分並無就關乎原則的問題進行深入討論，但同意就該等問題進行討論是重要一環，並會在短期內向專責小組提交其具體意見。專責小組會在未來數周再約見大約50個團體和個別人士，並預期可在2004年2月底或3月初完成首輪約見工作。

5. 政務司司長又表示，有關方面現正安排專責小組在農曆新年假期後與中央會晤。專責小組會聽取公眾及中央對原則和立法程序問題的意見。在專責小組更為掌握公眾及中央就原則及立法程序問題的主要關注後，便會制訂下一步的工作和考慮時間表。政務司司長希望關乎政制發展的工作可以有系統地進行，以便為進一步討論具體的建議奠定法律基礎。政務司司長向委員保證，專責小組會致力在2007年之前完成整項工作，包括所需的立法工作。

6. 吳亮星議員建議專責小組亦應邀請《基本法》附件一及二所訂明的800名選舉委員會委員表達意見，因

經辦人／部門

為選舉委員會應在香港特區的政制發展方面擔當重要的角色。

7. 政務司司長表示，專責小組歡迎各方表達意見，並答允考慮吳議員的建議。

8. 譚耀宗議員詢問專責小組可否提供該8個不同團體和個別人士的意見概要，以及專責小組會否考慮在日後舉行圓桌會議，以尋求共識。

9. 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有關團體和個別人士所表達的意見大部分已經傳媒報道，而他們當中有部分還提交了意見書。至於討論形式，政務司司長表示，現時的安排行之有效，而例如圓桌會議等其他形式，則可在日後有需要時予以考慮。

10. 楊孝華議員表示，很多團體不大有興趣討論原則和立法程序的問題。他詢問專責小組何時會討論具體的改革建議。

11. 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專責小組現階段會集中聽取有關原則和立法程序問題的意見，然後才進入下一階段的工作。專責小組所約見的部分團體和個別人士亦曾就具體建議表達意見，而專責小組會考慮他們的意見。

達成共識

12. 鄭家富議員表示，專責小組漠視最近的民意調查所反映公眾對在2007及2008年分別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議員的強烈訴求，並蓄意阻礙香港特區的民主發展。為闡釋其觀點，鄭議員表示，專責小組所確定的立法程序問題之一是，涉及附件一及二所載列的修改程序，需否啟動《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的程序。然而，專責小組只是基於兩篇報刊文章便提出此特別問題。鄭議員對此情況表示關注，並詢問專責小組在評估各方是否已就有關問題達成共識時所採用的準則和方法。

13. 政務司司長表示，政制發展屬複雜的事宜，尤其是考慮到香港的歷史及其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區的地位這樣的情況。公眾和中央對此事有不同意見，實屬無可避免。政務司司長希望本港社會可以理性和包容的態度，討論有關原則和立法程序的問題，而不要貶低相反意見或相互猜度。政務司司長又表示，就有關問題達成共識非常重要，因為這將為進一步進行有關政制發展及討論具體建議的工作提供良好基礎。因此，專責小組希望及早處理社會上對有關問題的不同意見，而不論有關觀點的出處，以及政府對該等問題的立場。

14. 政務司司長表示，依他之見，任何方案即使未必能完全符合各方的意願，但只要獲各方接受，便屬於達成共識。政務司司長進一步回應吳靄儀議員時表示，如立法會三分之二的議員支持有關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及二所訂行政長官或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建議，便反映立法會達成共識。

15. 余若薇議員提及當局為2004年1月15日事務委員會會議所提供文件(立法會CB(2)1003/03-04(01)號文件)載列的5項立法程序問題。她表示，自此之後，社會上曾對該等問題進行廣泛討論，而廣泛的共識是該等問題並不是問題。余議員詢問專責小組會在其即將進行的訪京行程中與中央商討的具體問題為何，以及專責小組預期會達致何等結果。

16. 政務司司長表示，雖然社會上對於與第一百五十九條有關的問題可能已有廣泛共識，但對於有關立法程序的部分其他問題仍有不同意見，例如應採用甚麼立法程序來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以及如不能就2007年以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達成共識，第三屆立法會產生辦法應否適用於第四屆及其後各屆的立法會。政務司司長重申，專責小組的角色是聽取本港社會各方面的意見，並就有關問題諮詢中央。各方若能就有關問題達致共同理解，這將有利於日後對任何具體建議進行的討論。政務司司長補充，專責小組至今只約見了8個不同團體和個別人士，佔其已邀請約見的團體或人士甚少數目。

17. 余若薇議員提及政府當局所引述作為支持有關觀點(即涉及附件一及二的修改程序，便可能須啟動《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的例子的該兩篇報刊文章的摘錄(立法會CB(2)1093/03-04(01)號文件)。余議員表示，她曾閱讀該兩篇文章，並且表示，當局引述《經濟日報》的文章時斷章取義，而《大公報》的文章則並無提供任何理據支持該觀點。

18. 政務司司長表示，除所引述的該兩個例子外，部分其他個別人士持有類似意見。他解釋，專責小組載列有關立法程序問題的不同意見的目的，是方便公眾仔細考慮。

19. 對於有關文件(立法會CB(2)1107/03-04(01)號文件)第5段指出，個別團體和人士希望不公開與專責小組會面，吳靄儀議員表示關注在該等會面上所表達的意見會否公布。她指出，專責小組所接獲的任何意見，均會影響其對有關問題是否達成共識所作的考慮，故應予以公開。

20. 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專責小組會尊重團體或個別人士將名稱及姓名保密的意願。不過，這些團體或個人的意見，尤其是對專責小組的想法有影響的實質觀點，及支持該等意見的理據均會公開。

21. 何俊仁議員提出3項問題。第一，他詢問專責小組是次訪問北京的目的，是否與中央商討有關的法律問題。第二，他詢問專責小組是否只是聽取中央的意見，而非接收其命令。第三，他詢問專責小組有否任何方法解決香港特區與中央之間的意見分歧，以尋求達致共識。

22. 政務司司長表示，雖然與中央的商討會集中在原則和立法程序的問題上，但專責小組亦會聽取有關方面所表達的任何其他意見。雖然專責小組的工作預期並不容易，但他有信心，如有關各方均以開放、真誠及理性的態度進行商討，並為共同目標而努力，最終都會達成共識。至於解決意見分歧方面，政務司司長表示，專責小組在聽取公眾和中央的意見後，會訂出更具體安排，並會繼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進展情況。

對《基本法》的詮釋

23. 涂謹申議員表示，內地其中一位法律專家蕭蔚雲教授最近的講話暗示，香港特區的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和司法機關曾錯誤詮釋《基本法》。他詢問香港特區政府會否糾正或駁斥蕭教授的講話。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內地兩位法律專家(包括蕭教授在內)的講話，跟香港的法律專家和市民所表達的任何其他意見一樣，對專責小組具參考價值。

24. 涂議員質疑政府不糾正或駁斥蕭教授的講話的立場是否恰當及符合香港特區的最佳利益。政務司司長表示，內地和香港特區對原則和立法程序問題有不同意見。香港特區政府無意在現階段表明其對該等問題的立場，以免影響持續進行的諮詢工作。

25. 為跟進涂謹申議員的關注，單仲偕議員要求政務司司長澄清，立法會就要求對主要官員投不信任票的議案進行辯論有否違反《基本法》。

26. 政務司司長解釋，根據《基本法》，主要官員的任免由行政長官提名，並由中央人民政府(下稱“中央政府”)批准。立法會所進行的議案辯論並無任何法律效力，不會影響或改變行政長官和中央政府根據《基本法》任免主要官員的權力。

II. 下次會議日期

27. 委員同意在2004年2月16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
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兩項事宜 ——

- (a) 2004年立法會選舉的投票及點票安排；及
- (b) 選舉管理委員會發出的選舉活動指引。

28. 會議於下午5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3月12日